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落户杭州，实现从起诉到宣判全流程在线——

网上案件网上审 网上纠纷网上了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落户杭州，当事人通过互联网，足不出户就能完成整个诉讼。互联网法院的成立，将为依法管网治网、规范网络行为提供重要的专业平台。这一重大变革意味着中国涉互联网案件的集中管辖、专业审判迈出了重要一步——

这是刚挂牌的杭州互联网法院。该法院定位于用互联网方式审理互联网案件，集中管辖杭州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有管辖权的涉互联网案件，当事人通过互联网，足不出户就能完成诉讼，实现“网上纠纷网上了”。 新华社记者 翁忻旸摄

8月18日，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落户杭州。今后，杭州地区涉互联网案件，将全部在互联网法院审理，当事人从起诉到最后宣判，全程通过网络在线完成。成立杭州互联网法院是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的一项制度创新，意味着中国涉互联网案件的集中管辖、专业审判迈出了重要一步。

集中管辖杭州涉网案件

今年6月份，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36次会议就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8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明确依托杭州铁路运输法院，试点设立专门审理涉互联网案件的杭州互联网法院。

互联网法院为何首选落户杭州？杭州作为互联网经济发达地区，聚集了如阿里巴巴、支付宝、淘宝、天猫、网易等众多知名电商企业，因此涉电子商务纠纷多发频发，现实司法需求大。据了解，今年1月份至7月份，杭州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呈现“三多”特点，其中就包括涉互联网新类型犯罪的增多。

据介绍，杭州法院从2011年起，就在积极探索新型网络空间治理模式。2015年4月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由西湖、滨江、余杭三家基层法院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电子商务网上法庭试点法院。2015年8月份，浙江法院电子商务网上法庭正式上线，专门审理涉网纠纷案件。从原告发起诉讼或被告关联案件，再到调解、立案、举证、质证、视频庭审、庭审结束、判决均在网上完成，实现了诉讼的全程网络化。

“2014年底，杭州中院就成立了电子商务诉讼指导中心，探索解决涉网案件中出现的新法律问题，开发运营网上法庭平台，指导开展网上诉讼。”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邵景腾介绍，至2017年5月1日，杭州电子商务网上法庭已处理案件2万余件，为设立互联网法院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方案，杭州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杭州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有管辖权的涉互联网案件，主要包括：互联网购物、服务、小额金融借款等合同纠纷；互联网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利用互联网侵害他人人格权纠纷；互联网购物产品责任侵权纠纷；互联网域名纠纷；因互联网行政管理引发的行政纠纷。

案件全程在线审理

互联网法院因“网”而生，具有“前卫性”。内容上，将涉及互联网的案件从现有审判体系中剥离出来，专门审理、研判涉网案件，推进互联网治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形式上，以互联网手段帮助法院审理案件，通过远程视频等手段开庭审判。

杭州互联网法院为一审法院，二审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此外，新设立的互联网法院在办案流程、审判方式等方面都作了重大变革。

据介绍，杭州互联网法院以“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为目标，依托网上诉讼平台，起诉、立案、举证、开庭、裁判等实现全流程在线。“新的互联网法院是全程在线的，最关键的庭审也是在网上。”杭州互联网法院院长杜前表示，这相当于把现在物理的法庭搬到了网络空间，是最大的变革。

以起诉环节为例，当事人遇到网购纠纷，可打开杭州互联网法院专门的网页或APP，先通过与公安机关对接的人脸识别系统认证身份，填写结构化的信息起诉或应诉，再通过网银或支付宝、微信钱包等缴费，立案后系统自动关联电商平台订单提取证据。

“《网络安全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互联网治理迈上了法治轨道。杭州互联网法院的设立，将为依法管网治网、规范网络行为提供重要的专业平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所长李林认为，通过专业审理互联网案件，集中破解互联网诉讼瓶颈，及时总结规律，建立健全互联网诉讼相关规则，创建新型审判机制和司法运行体系，促进审判能力现代化。

探索涉网案件诉讼规则

“随着网上法庭试点的不断发展，我们遇到了一些瓶颈问题，主要是涉网审判专业化程度不够，缺乏对新型疑难案件的深入研究，以及现行诉讼规则与网上审判的流程设计难以衔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朱深远说。

新诞生的互联网法院正是定位于“用互联网方式审理互联网案件”，突出涉网案件审理的专业性。不仅打官司将如同“网购”一样方便，“网购”也如同在实体店消费一样有了司法保障。

朱深远表示，从现阶段看，各个网络平台的自治性规范参差不齐，网上各类交易存在许多法律风险和陷阱。互联网法院将通过审理、研究这些案件，对网络平台制定自治性规则实行规范化指引，整合、创设适应互联网发展的诉讼规则，防范化解网上各类交易的法律风险，净化网络空间，降低网上维权成本。

“我院在摸索中形成了一套以诉讼平台操作规程和网络视频庭审规范为中心的程序规则，破解了诉讼主体身份确认难、当事人在线质证难、在线行为控制难等网络审判难题，确立网络司法缺席审判制度，维护网络司法权威。”杜前表示，下一步杭州互联网法院将以保证电子诉讼的开放性、交互性和规范性为前提，完善虚拟空间的诉讼制度体系，为全国法院互联网审判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杜前表示，下一步杭州互联网法院将打破系统内外的“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建立多位一体的审判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逐步开发服务当事人的诉讼风险评估系统和类案智能推送系统，开展互联网产业发展的专业风险分析。

“目前，涉网纠纷数量巨大，而且不断涌现出新的案件类型，导致互联网上广泛的司法服务需求与法院能提供的司法服务供给这一矛盾将长期存在。”新浪法院频道事业部总经理张长昊建议，互联网法院除了常规的审判执行工作，还要把推动涉网纠纷多元化解决作为重要职能，有效预防、化解纠纷。

专家观点

建设互联网法院势在必行

于志刚

设立互联网法院，是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司法改革领域的一项重大举措，将进一步夯实网络空间法治化的制度基础，强化网络空间的司法存在，补足司法短板，有力维护我国国家和公民利益。

一方面，互联网法院能够节约诉讼参与人的时间成本、经济成本。网络纠纷使得传统意义上地理位置的存在失去了意义，网络参与者的每一次活动都可能是牵涉甚广的跨界活动，这样就可能会有不止一个法院主张对纠纷行为享有管辖权，跨界诉讼的结果，使当事人承担高额的诉讼费用，某些互联网企业每年要负担高达数亿元的诉讼差旅支出。因此，选择在网络纠纷高发地指定或者新设一个法院专门审理互联网案件，有助于节省当事人诉讼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

另一方面，互联网时代的纠纷，当事人各方跨越时空而存在，案件管辖弱化了住所、纠纷所在地等地域因素。这使得原本作为“选配程序”的管辖权异议升级为了几乎所有案件都要经历的标准程序，耗费诉讼参与人、法院的心神和精力。无论是网民之间还是网民与互联网企业之间，为节省源于诉讼的差旅消耗等巨大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约定管辖”正在逐渐成为“标配”的选择模式。在这一背景下，适应此类案件的特殊审理模式，建立专门承审“约定管辖”型涉网案件的专业法院，势在必行，也有利于专业法院投入专业力量钻研互联网案件，提高网络案件的审判质量。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个别企业为何感觉减税有“温差”

本报记者 曾金华

正本清源理性看

企业只是在税费等方面降低了成本，仍会存在政策红利被抵消或部分抵消的情况，对成本“痛感”减轻往往感受不明显

个别企业的实际感受与减税数据有“温差”，是多种主客观原因造成的，但这不能否认减税降费的客观效果

近年来，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相继出台，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不断降低，企业营商环境不断优化。2016年，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一项，就降低了企业税负5700多亿元。今年采取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措施，预计全年将为企业减负超1万亿元。但与此同时，个别企业的实际感受却与这些数据存在一定“温差”，个别企业感到减税降费效果不明显，负担仍然比较重。为什么会有“温差”存在？

必须明确的是，一系列减税数据是科学严谨地计算出来的。比如，对于营改增减税数据，财政部部长肖捷曾表示，都是根据纳税人自主申报的基础数据汇总出来的，不是拍脑袋估算的。

据统计，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一年中，累计减税6993亿元，98.7%的试点纳税人实现税负降低或持平。分行业看，新增试点建筑、房地产、金融和生活服务四大行业累计减税2419亿元，前期试点的“3+7”行业累计减税2162亿元，原增值税行业，主要是制造业累计减税2412亿元。

减税降费带来的效果是看得见摸得着的。那么，为何有个别企业仍感到减税降费的效果不明显呢？首先，在经济下行压力下，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形势往往较为困难，尤其是成本压力来自多方面，包括税费、融资、制度性交易成本等，对成本压力敏感度较大。如果企业只是在税费等少数方面降低了成本，仍会存在政策红利被抵消或部分抵消的情况，对成本“痛感”减轻往往感受不明显，甚至会觉得税费负担并没有下降。

其次，企业税负增减变动不仅受政策制度影响，同时也受制于经济、管理和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上海财经大学近日发布的《中国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一周年评估报告》指出，由于增值税特殊的抵扣机制，受投资周期、管理情况、盈利能力等因素影响，纳税人的税负水平在不同时点存在一定波动，减税企业并非在每一时点均出现税负下降。

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流转税主管合伙人胡根荣也认为，营改增的全面实施在降低企业税负、引导产业分工与协作、促进区域经济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同时，对企业税务管理与发展战略提出了新的要求，个别企业觉得税负重，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自身管理与企业战略不能及时适应税收政策。

此外，还存在一种情况，即营改增后，企业支付的增值税需要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这种严密的抵扣链条机制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严格规范的管理，使得买卖双方互相监督、互相约束，提高了征收效率，过去一些企业适用营业税时应缴未缴的问题浮出水面。这种情况会使个别企业感到负担加重，但必须看到，这是依法纳税的要求。

总之，国家推出减税降费措施带来的政策红利是实实在在的。个别企业的实际感受与减税数据有“温差”，是多种主客观原因造成的，但这不能否认减税降费的客观效果。今年我国继续实施了一系列新的减税降费措施，多措并举为企业降成本。对于个别企业仍存在税费负担较重的情况，有关部门应积极帮助企业分析原因、寻找对策，企业也应当安排合理的商业模式以适应税制变化，以便更好地享受改革红利。

微聚焦

今夏广东统调负荷4次创新高

从用电量看广东经济“高颜值”

本报记者 庞彩霞

近日，广东统调负荷达到10506万千瓦，年内第4次创新高，继续领跑全国。记者连日在广州、东莞、惠州等地调研采访发现，负荷创新高背后，不仅有空调负荷攀升的原因，更有广东全社会用电量，特别是工业、生产性服务业用电量稳步增长的因素。

据了解，广东多地高新技术制造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用电量增速较快。专家表示，这从侧面反映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广东蓬勃发展，正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值得关注的是，近几年，广东当年的首次负荷新高均出现在6月份，而非最热的三伏天，即7月份至8月份之间；在用电增长较高的年份，负荷屡创新高的情况更普遍，仅今年8月7日当天就两创新高。

“这一方面说明，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推进，广东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用电量在增长；另一方面也说明，除了空调降温负荷，全省经济稳步发展带来用电需求的不断上升，也是负荷屡创新高的重要原因。”南方电网广东公司副总经理陈晔说。

广东制造业发达，占全省用电量比重65%以上的第二产业，2015年至2017年（2017年数据为1月份至6月份数据，下同）用电量分别同比增长-0.39%、4.56%、5.6%，呈现趋好态势。

广东省统计局综合统计处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前6个月，广东工业用电量、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均有不错的增长，这些指标与实体经济挂钩紧密，表明基础性工业需求正在回升。

如果说用电量增长折射出广东经济的体量变大，用电结构优化则折射出广东经济发展的“高颜值”。比亚迪（惠州）公司今年用电量将突破11亿千瓦时，全年产值有望从2016年的246亿元上升至280亿元，度电产值超过25元，是惠州地区平均度电产值11.2元的近2.5倍。统计数据显示，广东交通运输、电气、电子设备制造业用电量近5年一直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与此同时，高耗能行业用电量显著下降。四大高耗能行业，即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不考虑2016年新投产的高新制造业湛江宝钢项目）的用电量增长一直处于低位。同时，单位GDP能耗也呈现下降趋势。记者从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了解到， 2016年广东单位GDP能耗下降3.62%左右，仅次于北京，为全国第二低位。2017年1月份至6月份，广东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3.91%。

增减之间，反映的是广东经济发展向着更加绿色的方向迈进。“广东经济转型起步早于全国其他地区，从用电结构的优化，特别是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用电迅速增长的态势来看，转型已取得初步成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展规划部副主任薛静说。

赴欧旅游热情不断升温

消费者更加注重个人体验

本报记者 郑 彬

近日，一则关于“中国游客赴欧游人数激增”的消息，被朋友圈广泛转发。消息称，由中国旅游研究院、携程旅游、华远国旅联合发布的《2017上半年赴欧洲旅游趋势报告》显示，今年赴欧洲的旅游人数增长超过65%。法国、英国、德国、意大利等热门线路都增加了大量游客。

业内人士表示，此前深受恐怖袭击影响的欧洲旅游业正在慢慢走出阴霾，尤其是中国赴欧洲游客的数量正在逐渐恢复。《经济日报》记者走访多家旅行社发现，8月份以来赴欧游的咨询和预订量不断上涨，国庆期间出游线路预订已进入高峰期。其中，欧洲长线出境游线路销售火爆，今年“十一”欧洲游人次有望再创新高。

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表示，欧洲游的持续升温，主要受到三大利好因素推动，一是随着二三线城市欧洲开航及包机增多，欧洲游客源市场正向二三线城市分流渗透；二是欧洲国家增设在华签证中心，提升签证便利服务；三是部分欧洲国家对中国公民签证政策逐步放宽，如今年塞尔维亚、黑山成为欧洲对华免签的首批国家。

此外，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中国游客对于相关国家旅游热情不断升温，捷克、匈牙利等国家也加大了在华宣传力度，使得原本小众东欧旅游逐渐进入中国游客的视野。

值得关注的是，欧洲健康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也是吸引中国游客前往的原因之一。从游客评价看，中国游客对于欧洲游整体满意度达94.8%，从网上数十万跟团游客的点评看，平均评分高达4.7分（5分制）。同时，欧洲游在硬件配套、导游服务、行程规划等方面均获得游客高度认可。

“中国游客回归的同时，旅行方式也在悄然变化，从走马观花升级至深度游。”携程旅游网有关负责人说，“全程四星酒店、巴黎小环城内入住、卢浮宫入内讲解、意大利古堡庄园酒店体验、全程WIFI、自由活动时间充足”，成为消费者选择出游产品的关键词。携程跟团游数据显示，4、5钻级产品的选择比例最高，达到86%。其中4钻产品成为旅游者的首选，有70%的游客选择。携程新钻级标准对跟团游在酒店、航班、用车、餐饮、购物、自费等六个方面全新升级，将相关的服务与赔付标准提升2倍至5倍。

目前，虽然选择自由行的中国游客数量仅占全部赴欧游客数量的15%，但其增长速度较快。携程领队李小姐说，随着越来越多的游客期待深度个性化旅游，旅游企业也在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以意大利为例，网上最受欢迎的产品是意大利一地（10日），以22%的比例排名第一。其次是法意瑞（10日）、法意瑞+1国（12日）等。

相关专家表示，我国出境旅游进入了“消费升级”的阶段，增加支出选择欧洲游，就是要购买更优质的旅游产品，享受到海外优质生活环境和服务，包括气候、物价、商品、医疗、教育等。戴斌说，出境旅游经过十多年的高速增长，让中国游客日趋成熟，逐渐告别走马观花的旅行模式，更加注重个人体验。无论是住宿、餐饮、购物，还是文化消费，中国游客都更加愿意以一程一站和自由行的方式，深度体验目的地生活方式。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 瞳